

外国语学院第三轮各类各级岗位任职条件及岗位职责

(经 2017 年 7 月 13 日外国语学院第三轮聘岗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讨论通过)

高教系列岗位任职条件及岗位职责.....	2
实验系列岗位任职条件及岗位职责（二）.....	26
管理岗位任职条件及岗位职责.....	38
工勤技能岗位任职条件及岗位职责.....	42

高教系列岗位任职条件及岗位职责

根据《关于印发〈贵州省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基本任职条件指导意见〉的通知》（黔人通〔2007〕194号）和《关于印发〈贵州省事业单位中、初级专业技术岗位基本任职条件指导意见〉的通知》（黔人通〔2008〕16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高教系列岗位任职条件及岗位职责。

第一章 岗位任职条件

一、基本任职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

（二）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具备岗位所需的教育教学能力、科学研究能力和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三）具备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新教师按学校安排参加培训，在规定时间内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四）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达到“合格”以上等次，并符合《关于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审核工作的通知》（黔人通〔2002〕50号）的规定，三年一度聘期任职资格审核合格的。

(五) 具备大学以上学历。

(六)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二、专业技术条件

(一) 教授岗位

1.教授一级岗位的任职条件，按国家有关文件执行。

2.竞聘教授二级岗位者，需具备高教系列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任职资格。

3.竞聘教授三级岗位者，需具备高教系列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任职资格。

4.竞聘教授四级岗位者，需具备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二) 副教授岗位

竞聘副教授一到三级岗位者，除具备高教系列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竞聘副教授一级岗位应在副教授二级岗位上任职五年（对少数业绩特别突出的，首次竞聘时可在七级岗位上任职十年）以上，任现职以来，主持地、厅级科研项目或省级教改项目或横向项目 1 项，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任现职以来，获地厅级科技进步一等奖或哲学社会科学一等奖（或同等奖项）第 1，2 名或获省科技进

步奖二等奖（或同等奖项）以上奖项；

（2）任现职以来，主持完成省级重点科研项目、课题以及重大工程项目的。

2.竞聘副教授二级岗位应在副教授三级岗位（首次竞聘时为专业技术七级岗位）上任职五年以上，任现职以来，主持科研项目或教改项目或横向项目 1 项，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任现职以来，获地厅级科技进步二等奖或哲学社会科学二等奖（或同等奖项）第 1，2 名或获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或同等奖项）以上奖项；

（2）任现职以来，业绩较为突出，参与完成（排名第 1、2）省级重点科研项目、课题以及重大工程项目的；

（3）任现职以来，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课题 1 项。

3.副教授三级岗位需具备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三）讲师岗位

竞聘讲师一到三级岗位者，除具备讲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竞聘讲师一级岗位应在讲师二级岗位上任职三年（首次竞聘时可在专业技术岗位十级上任职六年）以上，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地、厅级科研项目 1 项；

(2) 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含同等奖项); 或地、厅级科技成果奖前 2 名;

(3)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

2. 竞聘讲师二级岗位应在讲师三级岗位上任职三年(首次竞聘时可在专业技术岗位十级上任职三年)以上, 任现职以来,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加地、厅级科研课题 2 项;

(2) 获校级优秀科研成果、优秀教学成果奖第 1、2 名;

(3) 获地厅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含同等奖项)。

3. 讲师三级岗位需具备讲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四) 助教岗位

1. 竞聘助教一级岗位应在助教二级岗位上任职三年(首次竞聘时可在专业技术岗位十二级上任职三年)以上, 有较强的业务技能, 能胜任和履行岗位职责。

2. 助教二级岗位需具备助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三、直接聘用条件

符合基本任职条件的教师达到以下条件可以直聘:

(一) 教授岗位的直聘条件按国家和省有关文件执行。

(二) 副教授岗位

直聘副教授一、二级岗位者, 除具备高教系列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外, 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黔人社厅通〔2014〕777 号文件中第三条或第

四条者，或符合黔人社厅通〔2007〕194号文件中第11款（1）至（5）项之一，或任副教授十五年以上并在年度考核中获得3次优秀以上等次的，兢兢业业从事本职工作的，在本专业领域有一定知名度，同行公认，可以直接聘入副教授一级岗位。

2.符合副教授一级岗位的学术和业绩任职条件的，不受任职年限的限制，可以直接聘入副教授二级岗位。

（三）讲师岗位

直聘讲师一、二级岗位者，除具备高教系列讲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不受任职年限限制，由讲师三级或讲师二级岗位直接聘入讲师一级岗位：

（1）市州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

（2）市州级优秀青年科技人才；

（3）市州级人民政府授予的先进工作者；

（4）获得副高任职资格，因缺岗未被聘任到副高专业技术岗位的；

2.在讲师二级岗位，连续三年年度考核被评为“优秀”等次的，直接聘入讲师一级岗位。

3.在讲师三级岗位任职十二年以上，兢兢业业从事本职工作的，直接聘入讲师一级岗位。

4.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不受任职年限限制，由讲师三级直接聘入讲师二级：

（1）县（区、市）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业技术人

才；

(2) 县（区、市）级优秀青年科技人才；

(3) 县（区、市）级人民政府授予的先进工作者。

(4) 符合讲师一级岗位任职条件的第 1、2 项之一者；

(5) 其他经市州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经同级政府人事部门认可的条件。

5.在讲师三级岗位，连续三年年度考核被评为“优秀”等次的，直接聘入讲师二级岗位。

6.在讲师三级岗位任职八年以上，兢兢业业从事本职工作的，直接聘入讲师二级岗位。

（四）助教岗位

符合讲师三级岗位以上的学术和业绩条件的，不受任职年限的限制，直接聘入助教一级岗位。

第二章 岗位职责

一、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是对高教系列教师的共性要求，是高教系列教师聘期考核时必须达到的基本条件，不满足基本要求即视为聘期考核不合格。

1. 师德师风和教学基本要求

高教系列教师聘岗工作严格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凡出现师德师风问题者，将严格按《贵州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贵大发〔2016〕49号）文件执行。

高教系列教师每年必须承担本科生课程教学任务。教学环节要按学校的有关文件规范进行，教案、讲义等要符合要求，教学效果良好（由学校制定教学效果评价指标与具体实施方案）。出现二级以上教学事故降一级岗位聘用，并变更聘用合同。

2. 第三轮聘期基础工作量要求

（1）教学基础工作量要求：

外国语学院专业课类教师岗位：教授和副教授岗位每年为本科生主讲课程不低于2个学分或36学时，年均主讲课程总量不少于8个学分或256学时；讲师和助教岗位每年为本科生主讲课程不低于4个学分或72学时，年均主讲课程总量不少于6个学分或192学时。

外国语学院公共课类教师岗位：教授和副教授岗位每年为本科生主讲课程不低于2个学分或36学时，年均

主讲课程总量不少于 288 学时；讲师和助教岗位年均主讲课程总量不少于 288 学时。

(2) 科研基础工作量要求：

二级教授：自然科学类教师聘期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4 篇或 EI 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8 篇；人文社科类教师聘期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SCI（或 SCI 一区，或 SCI 二区）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在 CSSCI（或 SCI 三区，或 SCI 四区，或 A&HCI）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4 篇或以第一作者撰写的被省部级以上领导（部门）采纳或批示的咨询报告不少于 4 篇。

三级教授：自然科学类教师聘期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或 EI 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6 篇；人文社科类教师聘期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SCI（或 SCI 一区，或 SCI 二区）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在 CSSCI（或 SCI 三区，或 SCI 四区，或 A&HCI）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或以第一作者撰写的被省部级以上领导（部门）采纳或批示的咨询报告不少于 3 篇。

四级教授：自然科学类教师聘期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或 EI 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4 篇；人文社科类教师聘期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CSSCI（或 SCI 三区，或 SCI 四区，或 A&HCI）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或以

第一作者撰写的被省部级以上领导（部门）采纳或批示的咨询报告不少于 2 篇。

副教授或教学工作为主型教授（岗位职责第二条中聘期考核合格要求工作量积分，其中教学积分占比达 80% 以上者）：自然科学类教师聘期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或 EI 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人文社科类教师聘期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CSSCI（或 SCI 三区，或 SCI 四区，或 A&HCI）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或以第一作者撰写的被省部级以上领导（部门）采纳或批示的咨询报告不少于 1 篇。

讲师：自然科学类教师聘期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人文社科类教师聘期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

二、合格要求

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基础上，高教系列教师聘期考核需达到合格要求方视为考核合格。合格要求主要考核教师整个聘期 3 年的工作量积分：

工作量积分=教学积分+科研积分+教学科研服务积分

各类工作量积分以相应类别积分计算方法与标准为依据进行计算。

二级教授合格要求：工作量积分达 900 分。

三级教授合格要求：工作量积分达 860 分。

四级教授合格要求：工作量积分达 820 分。
副教授一级合格要求：工作量积分达 770 分。
副教授二级合格要求：工作量积分达 730 分。
副教授三级合格要求：工作量积分达 690 分。
讲师一级合格要求：工作量积分达 640 分。
讲师二级合格要求：工作量积分达 620 分。
讲师三级合格要求：工作量积分达 600 分。
助教一级合格要求：工作量积分达 100 分。
助教二级合格要求：工作量积分达 90 分。

第三章附则

- 一、本文件中凡冠以“以上”者，均含本级。
- 二、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的研究系列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岗位职责参照高教系列执行。
- 三、双肩挑的高教系列教师在聘期考核时，高教系列岗位职责中的聘期考核合格要求工作量积分按 50% 执行。
- 四、聘期内发表的学术论文指在 SCI、SSCI、A&HCI、CSSCI、EI 源期刊或核心期刊上发表且见刊的学术论文，不含在增刊或会议论文集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核心期刊是指论文发表当年由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所列期刊。
- 五、聘期内发表的学术论文数，自然科学类可按照 1 篇 SCI 源期刊论文折算 2 篇 EI 源期刊论文或 4 篇核心期刊源期刊论文的标准进行折算；人文社科类可按照 1 篇

SSCI(或SCI一区,或SCI二区)源期刊论文折算2篇CSSCI(或SCI三区,或SCI四区,或A&HCI)源期刊论文或2篇被省部级以上领导(部门)采纳(或批示)的咨询报告的标准进行折算,同时按照1篇CSSCI(或SCI三区,或SCI四区,或A&HCI)源期刊论文折算2篇EI源期刊论文或4篇核心期刊源期刊论文的标准进行折算。在《贵州大学学报》上正式发表的1篇学术论文(不含增刊)可折算成1篇核心期刊,且每人每个聘期最多可折算1篇。

六、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包括教学服务、科研服务和其他社会服务,各级岗位的聘期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积分上限不得超过该岗位聘期合格工作量积分的20%。

附件一：

教学积分的计算方法与标准

一、教学工作量记分方法

(一)本科生课程工作量记分方法：

理论课程教师教学工作量积分 W_1 ：

$$W_1 = \Sigma(F \times 18) \times [1 + (R/50 - 1) \times 0.3]$$

其中：F-理论课程学分数；R-课程教学班上课人数(人数小于等于 50 时，R=50)。

实验实践课程教师教学工作量积分 W_2 ：

$$W_2 = 2 \times \Sigma(S \times 18) \times [1 + (R/50 - 1) \times 0.3]$$

其中：S-实验实践课程学分数；R-课程教学班上课人数(人数小于等于 50 时，R=50)。

参加“大班教学，小班讨论”教学模式改革的课程按照实验实践类课程计算，其它本科生实验实践课程（含理论课实验实践环节）的认定以学校印发的 2016 版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为依据。参加“大班教学，小班讨论”教学模式改革的课程以教务处提供的项目清单为准。本科生毕业论文教学时数计算按校教发〔2016〕41 号文件执行，积分数按指导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总教学时数计。

(二)研究生课程工作量记分方法：

研究生课程教师教学工作量积分按照教学班人数分类计算：

(1)教学班人数大于等于 30 人时:

$$W_3 = \Sigma(F \times 18) \times [1 + (R/50 - 1) \times 0.3]$$

其中: F-课程学分数; R-课程教学班上课人数(人数小于等于 50 且大于等于 30 时, R=50)。

(2)教学班人数小于 30 人且大于等于 20 人时:

$$W_4 = 0.9 \times \Sigma(F \times 18) \quad (\text{其中: } F\text{-课程学分数。})$$

(3)教学班人数小于 20 人且大于等于 10 人时:

$$W_5 = 0.8 \times \Sigma(F \times 18) \quad (\text{其中: } F\text{-课程学分数。})$$

(4)教学班人数小于 10 人时:

$$W_6 = 0.7 \times \Sigma(F \times 18) \quad (\text{其中: } F\text{-课程学分数。})$$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助教岗位教师辅助具有高级职称的主讲教师完成教学任务的,或由多名教师共同承担课程教学任务的,由助教与主讲教师或共同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分享该门课程的总教学工作量。助教或合班上课教师的教学任务必须在每年教学任务落实时明确,以教学任务书为依据,不得进行事后确认。

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均以教学任务书为依据,授课对象仅限贵州大学研究生、一本学生、软件学院学生、民族预科班学生和独立编班的留学生。

二、教改项目记分表

项目来源	项目类别	独立主持	联合				
			主持人	第二	第三	第四	余下排名均分
教育部	国家级教改项目	120	70	20	15	10	5
省教育厅	省级教改项目	50	30	10	5	3	2
校级项目	校级教改项目	25	15	6	2	1	1

说明:

1. 聘期内应结题而未按要求结题的项目不记分。
2. 项目组成员出现空缺时, 余下分值由主持人和项目组成员按原记分比例进行分配。

三、教改论文及教材记分表

类别	级别	独著	第一作者	通讯作者	余下作者均分
论文	SCI 源期刊	100	40	40	20
	EI 源期刊	50	20	20	10
	中文核心期刊	30	12	12	6
	普通期刊	10	4	4	2
自编教材	国家一级出版社	每万字 4 分 (上限 100 分)			
	国家二级出版社	每万字 3 分 (上限 75 分)			
	其他出版社	每万字 2 分 (上限 50 分)			
翻译教材		每万字 2 分 (上限 50 分)			

说明:

1. 如果作者中有学生, 相应积分归属到通讯作者或教材主编。其余作者出现空缺时, 余下分值由通讯作者或教材主编与其余作者 (编者) 按原记分比例进行分配。
2. 合著教材的积分分配由主编与参编人员根据贡献大小商议确定。

四、教学成果奖记分表

主管部门	项目类别	总分	排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余下排名均分
教育部	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250	150	40	30	12	10	8
	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200	120	30	20	12	10	8
省教育厅	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150	80	25	15	12	10	8
	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10	60	20	10	8	6	6
	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80	50	10	8	7	5	0
贵州大学	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60	40	10	6	4	0	0
	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50	30	10	6	4	0	0
	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30	20	6	4	0	0	0

	校级教学成果奖 三等奖	20	10	6	4	0	0	0
--	----------------	----	----	---	---	---	---	---

五、指导学生类记分表

项目类别	学生获奖 级别	独立指导	团队指导			
			第一指导	第二指导	第三指导	第四指导
“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金奖	200	140	30	20	10
	国家银奖	150	110	20	15	5
	国家铜奖	100	70	15	10	5
	省赛金奖	100	70	15	10	5
	省赛银奖	80	50	15	10	5
	省赛铜奖	60	30	15	10	5
	校赛出线	50	25	15	10	0
	校赛参赛	6	6	0	0	0
“挑战杯”全国大 学生课外学术科技 作品竞赛	国家金奖	150	100	25	15	10
	国家银奖	115	85	15	11	4
	国家铜奖	75	52	11	8	4
	省赛金奖	75	52	11	8	4
	省赛银奖	60	37	11	8	4
	省赛铜奖	45	22	11	8	4
	校赛出线	40	21	11	8	0
	校赛参赛	5	5	0	0	0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 练计划项目	推荐参加国 家创新年会	40	30	10	0	0
	国家级立项	30	20	10	0	0
	省级立项	15	10	5	0	0
	校级立项	6	6	0	0	0
SRT 计划项目	校级立项	6	6	0	0	0

经学校批准立项的 学科竞赛	国家一等奖	100	70	15	10	5
	国家二等奖	80	50	15	10	5
	国家三等奖	50	30	10	8	2
	省赛一等奖	50	30	10	8	2
	省赛二等奖	30	15	10	5	0
	省赛三等奖	20	10	8	2	0
	校赛一等奖	10	8	2	0	0
	校赛二等奖	6	6	0	0	0
	校赛三等奖	3	3	0	0	0
毕业论文	省级优秀毕 业论文	30	0	0	0	0
	校级优秀毕 业论文	20	0	0	0	0
指导 1 篇学生毕业 论文	博士生	60	0	0	0	0
	硕士生	30	0	0	0	0
其他教学工作	监考	3（每场次）				

说明:

1. 指导学生学科竞赛，指导的同一参赛队伍在同一赛事中参加逐级竞赛获奖按最高档获奖记分，不重复记分。
2. “经学校批准立项的学科竞赛”是指经教务处、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并批准立项的学科竞赛。教育部司局或下属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一级学会和国家级行业协会主办的学科竞赛，教育部或省教育厅下文明确要求参加的学科竞赛纳入记分体系，其余赛事不纳入记分体系，记分分值参照“经学校批准立项的学科竞赛”。微软“创新杯”全球学生大赛参照“经学校批准立项的学科竞赛”执行。
3. 团队指导成员出现空缺时，余下分值由其他成员按原记分比例分配。
4. 指导教师的确认原则上以获奖证书为准。主办单位确实没有颁发获奖证书的，以主办方正式发文为准。
5. 监考仅限于由教务处统一组织的面向学生的期末考试、外语分级考试、四六级（专四、专八）英语考试和日语水平考试，研究生院统一组织的期末考试和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招生就业处统一组织的招生考试和面向本校学生服务的教师资格证考试。监考人员名单须以考试实际运行时印发的考务手册为准，不得进行事后确认。

附件二：

科研积分的计算方法与标准

一、人文社科类科研积分的计算方法与标准

(一) 承担科研项目类记分表

项目来源	项目类别	独立	联合				
			主持人	第二	第三	第四	余下排名均分
国家社科基金	重大项目	150	105	20	15	5	5
	重点项目	120	80	18	12	5	5
	一般项目	100	70	15	8	4	3
教育部项目	重大项目	120	80	18	12	5	5
	一般项目	80	56	12	8	2	2
其他部委项目	重大项目	100	70	15	8	4	3
	一般项目	80	56	12	8	2	2
省软科学、省社科规划办、省社科联项目	招标(或重点)项目	60	40	10	4	3	3
	其他项目	50	35	7	5	2	1
省教育厅项目	重点项目、基地项目	40	28	6	3	2	1
	其他项目	30	20	5	2	2	1
厅级项目	不分类	30	20	5	2	2	1

说明：

1. 记分经费额以实际到校的科研经费（扣除转拨给协作单位的经费），横向项目经费扣除合同规定的成套设备费（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2. 我校参加的合作项目以实际到校经费计算。
3. 专项（立项不给经费）项目，若企业提供经费的按横向项目计算。
4. 不按规定时间完成项目研究任务，又没有正当理由的，最后一年不记分。
5. 科研项目参照项目级别、经费等按聘期在研项目记分。
6. 课题组成员第三名以后出现空缺时，余下分值由主持人以外的其他成员按比例分配。

(二) 科研获奖类记分表

项目	级别	独立	联名				备注
			主持	第二	第三	余下人员均分	
获奖(同年同1项成果按所获)	国家社科成果文库、教育部社科一等奖	200	140	30	15	15	
	教育部社科二等奖、其他部委社科一等奖	150	105	20	13	12	
	教育部社科三等奖、其他部委社科二等奖、省社科一等奖、	100	70	20	5	5	

最高奖 次记分)	其他部委社科三等奖、省社科二等奖	80	56	12	6	6	
	省社科三等奖	30	20	5	3	2	

说明:

- 1.胡绳青年学术奖、钱端升法学奖、孙冶方经济学奖、安子介国际贸易奖、中国农村发展研究奖、王力语言学奖、吴玉章语言文学奖等著名奖励视同教育部社科奖励。奖励有等级的（只纳入前三个等级），按照等级计分，没有等级的视为二等奖。
- 2.课题组成员第三名以后出现空缺时，余下分值由主持人以外的其他成员按比例分配。

(三) 正式发表论文、出版著作记分表

类别	级别	独著	联名		
			第一作者	通讯作者	余下排名均分
论文	SSCI 源期刊、SCI 一区源期刊、《中国社会科学》	120	45	45	30
	SCI 二区源期刊、《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校社科学术文摘》	100	40	40	20
	SCI 三区源期刊、A&HCI 英文源期刊	70	30	30	10
	SCI 四区源期刊、A&HCI 中文源期刊、CSSCI 源期刊	60	26	26	8
	中文核心期刊源期刊	30	12	12	6
专著	国家二级以上出版社	每万字 4 分（上限 100 分）			
	其他出版社	每万字 3 分（上限 75 分）			
	编著、译著	每万字 2 分（上限 50 分）			

说明:

- 1.如果作者中有学生，相应积分归属到通讯作者。
- 2.非第一作者或非通讯作者发表论文，累计积分上限为相应岗位的合格积分。
- 3.期刊和论文集论文不得低于 3000 字。
- 4.报纸论文不得低于 2000 字。

(四) 新增科研平台、科研团队记分表

级别	首席专家	方向负责人	表列参与者
国家级（教育部、科技部等）科研平台（基地）、团队	150	80	20
省级（教育厅、科技厅等）科研平台（基地）、团队	80	50	10

二、自然科学类科研积分的计算方法与标准

(一) 科研项目类记分表

项目类别	项目记分标准	排名记分标准				
		1	2	3	4	余下排名均分
国家重大专项、国家重大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973”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863”项目（主持）	200	150	20	15	10	5
国家重大专项子课题、国家重大研发计划课题、国家“973”课题、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国家“863”课题（主持）	150	120	15	10	5	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00	75	15	10	0	0
国家科技部各类项目	100	60	20	10	5	5
国家产业化项目	100	60	20	10	5	5
国家有关部委项目	80	45	15	10	5	5
省级重大（重点）项目	90	50	20	10	5	5
省攻关项目	70	40	15	10	5	0
其他省级项目	50	30	15	5	0	0
厅级项目	30	20	5	5	0	0
横向项目每万元1分						

说明：

1. 记分经费额以实际到校科研经费计。
2. 学校参加的合作项目以实际到校经费计算。
3. 横向项目经费扣除合同规定的“非学校所有成套设备费”（实际发生额扣除）计算。
4. 无经费的专项项目不记分，若企业提供经费的按横向项目计算。
5. 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最后一年不记分。
6. 科研项目参照项目级别、经费等按聘期在研项目记分。
7. 课题组成员第三名以后出现空缺时，余下分值由主持人以外的其他成员按比例分配。

(二) 专利、成果、获奖类记分表

项目	级别	总分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以后
----	----	----	----	----	----	----	----	----	------

国际发明专利		80	60	15	5	0	0	0	0
发明专利		60	45	10	5	0	0	0	0
实用新型专利		20	12	5	3	0	0	0	0
外观设计专利		15	12	3	0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20	12	5	3	0	0	0	0
成果评价	省级以上鉴定成果	40	25	10	5	0	0	0	0
	国家动植物审定品种	40	25	10	5	0	0	0	0
	省级动植物审定品种	30	15	10	5	0	0	0	0
获奖（同1项成果按所获最高奖次记分）	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300	170	50	30	20	15	10	5
	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00	120	30	20	12	8	6	4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160	90	30	15	10	7	5	3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120	70	20	10	8	6	4	2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青年科学奖	60	60	0	0	0	0	0	0
	省级和其他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	150	85	25	15	10	7	5	3
	省级和其他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	110	65	15	10	8	6	4	2
省级科学技术三等奖	80	60	10	5	3	2	0	0	

说明：专利发明人、软件著作权登记中有学生的，其积分不计学生排名后按自然升降排序计分。

（三）正式发表论文、出版著作记分表

类别	级别	独著	第一作者	通讯作者	余下作者均分
论文	《Science》、《Nature》	300	120	120	60
	SCI 一区	100	40	40	20
	SCI 二区	80	32	32	16
	SCI 三区	70	28	28	14
	SCI 四区	60	25	25	10
	EI 源期刊	30	12	12	6
	ISTP、EI 会议论文	20	8	8	4
	中文核心期刊	16	7	7	2
专著	国家二级以上出版社	每万字 4 分（上限 100 分）			
	其他出版社	每万字 3 分（上限 75 分）			
编著、译著		每万字 2 分（上限 50 分）			

说明：

- 1.如果作者中有学生，相应积分归属到通讯作者。
- 2.非第一作者或非通讯作者发表论文，累计积分上限为相应岗位的合格积分。

（四）新增科研平台（实验室、工程中心、基地）类记分表

项目类别	项目记分	排名记分标准
------	------	--------

	标准	1	2	3	4	余下排名均分
国家级科研平台	150分	75	35	20	10	10
教育部科研平台	120分	60	30	15	10	5
省级和其他部级科研平台	100分	50	30	10	5	5
厅级科研平台	50分	25	15	5	5	0

(五) 新增科研创新团队(人才基地)类记分表

项目类别	项目记分标准	排名记分标准				
		1	2	3	4	余下排名均分
国家级科研创新团队(人才基地)	150分	75	35	20	10	10
教育部科研创新团队(人才基地)	120分	60	30	15	10	5
省级科研创新团队(人才基地)	80分	40	20	10	5	5
厅级科研创新团队(人才基地)	50分	25	15	5	5	0

附件三：

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积分计算方法与标准

(一) 教学服务类记分表

名称	所获积分
本科生导师	8（每生每年）
核心课程负责人	20（每年）
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或系主任	30（每年）
教学督导团成员	20（每年）
学校全局性教学相关重大专项工作	由学校教学主管部门牵头 论证后确认积分

说明：

1. 本科生导师需由学院统一组织遴选并明确工作职责，需有指导学生学业发展和保持学生身心健康等实际工作内容支撑且经学院组织考核合格，并连续工作1年以上方可记分。学院将本科生导师工作职责、每年遴选的本科生导师及所指导学生名单发文公告并报教务处备案，每名教师每年限指导8名学生。考核记分以发文公告及备案名单为准，不得进行事后确认。
2. 核心课程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或系主任需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确定并发文公告，实质从事课程建设或专业建设工作，有实际工作内容支撑且经学院组织考核合格，并连续工作1年以上方可记分。同时兼任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或系主任中多个职务的只一项记分，不重复记分。
3. 学院教学督导团成员的遴选应遵守校教学督导团的相关规定，教学督导团成员需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确定并发文公告后报校教学督导团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备案，同时根据教学运行规律，明确工作职责，自觉接受校教学督导团的领导，实质从事教学督导工作，有实际工作内容支撑且经学院组织考核合格，并连续工作1年以上方可记分。校教学督导团成员由教务处确认是否给予记分。
4. 监考仅限于由教务处统一组织的面向学生的期末考试、外语分级考试、四六级（专四、专八）英语考试和日语水平考试，研究生院统一组织的期末考试和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招生就业处统一组织的招生考试和面向本校学生服务的教师资格证考试。监考人员名单须以考试实际运行时印发的考务手册为准，不得进行事后确认。
5. 学校全局性教学相关重大专项工作，如本科教学审核评估，由学校教学主管部门牵头论证后制定记分方案。
6. 上文中“连续工作1年”均以发文公告节点为时间起算点。

(二) 科研服务类记分表

科研服务类记分表

项目类别	项目记分标准
三区人才（科技特派员、科技副职、农技辅导员）	50分（每年）
百名博士教授进企业	50分（每年）

说明：各类科研社会服务必须由学校统一组织，并以学校正式发文为依据，且连续工作不少于1年方可记分。

研究咨询报告记分表

报告级别	采用类型	独立	联合				
			第一署名	第二署名	第三署名	第四署名	余下排名均分
国家级	领导批示、部委采纳	150	105	20	15	5	5
	内参报送	120	80	18	12	5	5
部委级	领导批示、部门采纳	100	70	15	8	4	3
	内参报送	80	56	12	8	2	2
省级	领导批示、部门采纳	60	40	10	4	3	3
	内参报送	50	35	7	5	2	1

(三) 其他社会服务记分表

名称		所获积分
班主任、党支部书记、分工会主席		20（每年）
指导本科学生暑期 社会实践	国家级获奖	70（每项）
	省级获奖	20（每项）
	校级优秀	10（每项）
	校级良好	7（每项）
	校级合格	4（每项）

说明:

1. 纳入记分体系的班主任、党支部书记或分工会主席必须为基层一线教师，且为非管理干部。班主任需由学院统一组织遴选，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确定并发文公告，明确工作职责，有指导学生学业发展和从事班级建设等实际工作内容支撑，并经学院组织考核合格，并连续工作 1 年以上方可记分。党支部书记需由学院党委统一组织遴选，经学院党委会议确定并发文公告，明确工作职责，有指导学生学业发展和从事基层组织建设等实际工作内容支撑，并经学院党委组织考核合格，并连续工作 1 年以上方可记分。分工会主席需由学院统一组织选举，校工会批复，按照相关程序由学院发文公告，明确工作职责，有服务师生等实际工作内容支撑，并按相关程序组织考核合格，连续工作 1 年以上方可记分。文中“连续工作 1 年”均以发文公告节点为时间起算点，不得进行事后确认。
2. 教师指导本科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必须由学校统一组织，校团委统一发文明确暑期社会实践的实施方案（含指导教师名单和开展暑期社会实践的时间周期），教师实质指导本科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且成效显著，由校团委或上级团委统一组织评比后方可记分。记分以校团委当年统一组织开展暑期社会实践的实施方案及相关评比结果清单为依据，不得进行事后确认。每名教师每年仅限指导一只暑期社会实践团队，且实际到一线指导学生的时间不少于 2 周，低于 2 周者不予记分。同一只社会实践团队获奖按最高奖记分，不重复记分。

实验系列岗位任职条件及岗位职责（二）

根据《关于印发〈贵州省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基本任职条件指导意见〉的通知》（黔人通〔2007〕194号）和《关于印发〈贵州省事业单位中、初级专业技术岗位基本任职条件指导意见〉的通知》（黔人通〔2008〕16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实验系列岗位任职条件及岗位职责（二）。

第一章 岗位任职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信息安全相关保密制度，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乐于奉献，敬业爱岗。

（二）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具备岗位所需的业务能力、科学研究能力和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三）应具备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相应等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四）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达到“合格”以上等次，并符合《关于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审核工作的通知》（黔人通〔2002〕50号）的规定，三年一度聘期任职资格审核合格的。

二、专业技术条件

（一）正高级岗位

竞聘专业技术四级岗位,需具备实验系列正高级实验师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二) 副高级岗位

1. 竞聘专业技术五级岗位应取得高级实验师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和技术知识,从事网络与信息化或现代教育技术的建设与技术管理工作。在专业技术六级岗位上任职五年以上,具有主持网络与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现代教育技术建设管理工作及解决相关技术问题的能力,或者长期从事网络设备、网络信息系统、现代教育技术、多媒体教学系统的运行管理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任现职以来,获得地、厅级科技进步一等奖(或同等奖项)第 1、2 名。

(2) 任现职以来,主持完成省级重点科研项目、课题以及重大工程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 名)参加并完成国家级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项目或现代教育技术项目的。

2. 竞聘专业技术六级岗位应取得高级实验师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理论和技术知识,从事网络与信息化建设与技术管理、现代教育技术工作。在专业技术七级岗位上任职五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任现职以来,获得地、厅级科技进步二等奖(或同等奖项)第 1、2 名。

(2) 任现职以来业绩突出，参与完成省级及以上重点科研项目、课题以及重大工程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现代教育技术项目的。

3. 竞聘专业技术七级岗位，需具备实验系列高级实验师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三) 中级岗位

1. 竞聘专业技术八级岗位，应在专业技术九级岗位上任职三年以上，长期从事网络与信息化或现代教育技术的管理和技术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任现职以来，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含同等奖项）；或地、厅级科技进步一等奖（含同等奖项）；或地、厅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含同等奖项）排名前五名者。

(2) 任现职以来，参与省级科研项目、课题、工程以及技术推广项目、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项目或现代教育技术项目的；或参与完成地、厅（局）级科研项目、课题、工程以及技术推广项目；或主持完成县（处）级科研项目、课题、工程以及技术推广项目。

(3) 任现职以来，获得省（部）、市（州、地）级党委或政府表彰的（含同等奖项）。

(4) 其它经市（州、地）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并经同级政府人事部门认可的条件。

2. 竞聘专业技术九级岗位，应在专业技术十级岗位

上任职三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任现职以来，获地、厅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含同等奖项）。

(2) 任现职以来，参与地、厅（局）级科研项目、课题、工程以及技术推广项目、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现代教育技术项目或勘察设计项目的；或参与完成县（处）级科研项目、课题、工程以及技术推广项目。

(3) 任现职以来，获得县级以上党委或政府表彰的（含同等奖项）。

(4) 其它经市（州、地）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并经同级政府人事部门认可的条件。

3. 竞聘专业技术十级岗位，需具备实验系列实验师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四）初级岗位

1. 竞聘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应在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上任职三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协助中级以上岗位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网络与信息化建设管理或现代教育技术建设管理工作。

(2) 能独立处理学校网络与信息化管理或现代教育技术管理工作中的技术问题。

2. 专业技术十二级任职条件

能完成网络与信息化管理、现代教育技术管理助理实验师岗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五）专业技术十三级岗位

能协助实验师以上岗位专业技术人员完成部分网络与信息化或现代教育技术建设与管理的工作。

三、直接聘用条件

各级岗位的直接聘用条件严格按照《关于印发〈贵州省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基本任职条件指导意见〉的通知》

（黔人通〔2007〕194号）和《关于印发〈贵州省事业单位中、初级专业技术岗位基本任职条件指导意见〉的通知》（黔人通〔2008〕165号）中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岗位职责

一、一般要求

- （一）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和技能条件。
- （二）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 （三）实行八小时坐班工作制。

二、具体岗位工作职责

（一）专业技术四级

1. 具备担任本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的工作能力，负责本部门的网络与信息化建设与管理或现代教育技术建设与管理，负责本部门团队精神与协作精神建设。

2. 按照学校网络与信息化或现代教育技术建设与管理的要求，独立制定本部门工作计划、技术方案及发展规划。能解决网络与信息化建设或现代教育技术中的关键技术问题，科研工作量达到学校要求。

3. 主持科研、教改项目、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项目或现代教育技术项目的申报，承担省部级以上的科研或建

设项目。

4. 负责制定大型网络设备、复杂应用系统的操作规程、管理和使用方案。保障网络与基础应用系统的通畅与稳定。

5. 协助单位负责人确定本部门的业务工作目标与任务。制定建设方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建立科学、先进的管理体系，提高学校网络与信息化建设与管理水平。

6. 主持本部门人员队伍建设工作，确定本部门人员的岗位职责，制定人员的培养计划，实施对人员的考核工作。指导和培养副高、中、初级技术人员。

7. 主持本部门管理制度与管理规范建设，负责对人、财、物进行全面、科学和规范的管理。能达到设备的完好率在 80%以上；账卡物相符率 100%。

（二）专业技术五级

1. 具备担任本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的工作能力，负责本部门的网络与信息化建设与管理或现代教育技术建设与管理，负责本部门团队精神与协作精神建设。

2. 按照学校网络与信息化建设与管理或现代教育技术建设与管理总体要求，制定本部门工作计划、技术方案及发展规划。能解决网络与信息化建设中的技术问题，科研工作量达到学校要求或聘期内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并职称资格审验合格。

3. 主持或参与科研、教改项目、网络与信息化建设

项目或现代教育技术项目的申报，承担省部级或主持地厅级以上的科研、教改或建设项目。

4. 负责制定网络设备或多媒体教学设备、应用系统的操作规程、管理和使用方案。保障网络或多媒体教学系统与基础应用系统的通畅与稳定。

5. 协助单位负责人确定本部门的业务工作目标与任务。制定建设方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建立科学、先进的管理体系，提高学校网络与信息化建设与管理水平。

6. 负责本部门人员队伍建设工作，确定本部门人员的岗位职责，制定人员的培养计划，实施对人员的考核工作。指导和培养中、初级技术人员。

7. 负责本部门管理制度与管理规范建设，负责对人、财、物进行全面、科学和规范的管理。能达到设备的完好率在 80%以上；账卡物相符率 100%。

（三）专业技术六级

1. 能担任或协助本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的工作，负责或参与本部门的网络与信息化建设与管理或现代教育技术建设与管理，负责或参与本部门团队精神与协作精神建设。

2. 按照学校网络与信息化建设与管理或现代教育技术建设与管理总体要求，协助制定本部门工作计划、技术方案及发展规划。能解决网络与信息化建设或现代教育技术中的技术问题，科研工作量达到学校要求或聘期

内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并职称资格审验合格。

3. 主持或参与科研、教改项目或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申报，承担省部级或主持地厅级以上的科研或建设项目。

4. 协助制定网络设备或多媒体设备、应用系统的操作规程、管理和使用方案。协助保障网络或多媒体与基础应用系统的通畅与稳定。

5. 协助确定本部门的业务工作目标与任务。协助制定建设方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建立科学、先进的管理体系，提高学校网络与信息化建设与管理水平。

6. 参与本部门人员队伍建设工作，在制定本部门人员的岗位职责、人员的培养计划和业绩考核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指导和培养中、初级技术人员。

7. 负责本部门管理制度与管理规范建设，负责对人、财、物进行全面、科学和规范的管理。能达到设备的完好率在 80%以上；账卡物相符率 100%。

（四）专业技术七级

1. 能协助本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的工作，参与本部门的网络与信息化建设与管理或现代教育技术建设与管理，参与本部门团队精神与协作精神建设。

2. 按照学校网络与信息化建设与管理或现代教育技术建设与管理总体要求，参与制定本部门工作计划、技术方案及发展规划。能解决网络与信息化建设或现代教育技术中的技术问题，科研工作量基本达到学校要求或

聘期内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并职称资格审验合格。

3. 参与科研、教改项目或网络与信息化或现代教育技术建设项目的申报，承担省部级或地厅级以上的科研或建设项目。

4. 参与制定网络设备或现代教育技术设备、应用系统的操作规程、管理和使用方案。协助保障网络与基础应用系统的通畅与稳定。

5. 参与确定本部门的业务工作目标与任务。参与制定建设方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建立科学、先进的管理体系，提高学校网络与信息化建设与管理水平。

6. 参与本部门人员队伍建设工作，在制定本部门人员的岗位职责、人员的培养计划和业绩考核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指导和培养中、初级技术人员。

7. 执行本部门管理制度与管理规范，对自己负责管理的设备完好率在 80%以上；账卡物相符率 100%。

（五）专业技术八级

1. 参与本部门的网络与信息化建设与管理或现代教育技术建设与管理，并独立承担部分具体工作。

2. 能解决网络与信息化建设或现代教育技术中的具体技术问题，聘期内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并职称资格审验合格。

3. 参与科研、教改项目、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项目或现代教育技术项目的申报，参与校级以上的科研或建设项目。

4. 执行网络设备、现代教育技术设备、应用系统的操作规程、管理和使用方案。协助保障网络或多媒体教学系统与基础应用系统的通畅与稳定。

5. 执行本部门的业务工作目标与任务。实施建设方案、管理办法和细则；建立科学、先进的管理体系，提高学校网络与信息化建设与管理或现代教育技术建设与管理的水平。

6. 参与本部门人员队伍建设工作，参与实验室人员的考核工作。指导和培养初级技术人员。

7. 执行本部门管理制度与管理规范，对自己负责管理的设备完好率在 80%以上；账卡物相符率 100%。

（六）专业技术九级

1. 参与本部门的网络与信息化建设与管理或现代教育技术建设与管理的，并独立承担部分具体工作。

2. 能解决网络与信息化建设或现代教育技术中的具体技术问题，聘期内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并职称资格审验合格。

3. 参与科研、教改项目、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项目或现代教育技术项目的申报，参与校级以上的科研或建设项目。

4. 执行网络设备、应用系统的操作规程、管理和使用方案。协助保障网络与基础应用系统的通畅与稳定。

5. 执行本部门的业务工作目标与任务。实施建设方案、管理办法和细则；建立科学、先进的管理体系，提

高学校网络与信息化建设与管理或现代教育技术建设与管理水平。

6. 参与本部门人员队伍建设工作，参与实验室人员的考核工作。指导和培养初级技术人员。

7. 执行本部门管理制度与管理规范，对自己负责管理的设备完好率在 80%以上；账卡物相符率 100%。

(七) 专业技术十级

1. 参与本部门的网络与信息化建设与管理或现代教育技术建设与管理。

2. 能解决网络与信息化建设或现代教育技术中的具体技术问题，聘期内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并职称资格审验合格。

3. 参与科研、教改项目、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项目或现代教育技术项目的申报，参与校级以上的科研或建设项目。

4. 执行网络设备、应用系统的操作规程、管理和使用方案。协助保障网络与其他基础应用系统的通畅与稳定。

5. 执行本部门的业务工作目标与任务。实施建设方案、管理办法和细则；建立科学、先进的管理体系，提高学校网络与信息化或现代教育技术的建设与管理水平。

6. 指导和培养初级技术人员。

7. 执行本部门管理制度与管理规范，对自己负责管

理的设备完好率在 80%以上；账卡物相符率 100%。

（八）专业技术十一级

1. 协助高、中级岗位完成网络与信息化建设与管理或现代教育技术建设与管理工作。

2. 指导用户解决网络接入与应用系统使用中的问题。

（九）专业技术十二级

1. 协助高、中级岗位完成网络与信息化建设与管理或现代教育技术建设与管理工作。

2. 帮助用户解决网络接入与应用系统使用中的问题。

（十）专业技术十三级

1. 协助高、中级岗位完成网络与信息化建设与管理或现代教育技术建设与管理工作。

2. 协助用户解决网络接入与应用系统使用中的问题。

三、聘期科研工作要求

（一）专业技术四级岗位：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教改项目、或参加国家级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项目或现代教育技术项目；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含中文核心期刊以上 2 篇）；科研年均积分达 25 分以上。

（二）专业技术五级岗位：参与省部级或主持地厅级科研项目、教改项目、或参加国家级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项目或现代教育技术项目；发表论文 3 篇以上（含中

文核心期刊以上 1 篇); 科研年均积分达 20 分以上。

(三) 专业技术六级岗位: 参加省部级或主持地厅级科研项目、教改项目、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项目或现代教育技术项目; 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科研年均积分达 15 分以上。

(四) 专业技术七级岗位: 参加省部级或地厅级科研项目、教改项目、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项目或现代教育技术项目; 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科研年均积分达 10 分以上。

(五) 试用期内的新聘人员应完成承担的科研任务, 不要求科研积分。

第三章附则

一、本岗位任职条件及岗位职责适用于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外国语学院(语言实验中心)所设岗位。

二、本文中凡冠以“以上”者, 均含本级。

三、科研积分的计算方法与标准见《实验系列岗位任职条件及岗位职责(一)》附件二(《实验系列科研积分的计算方法与标准》)。

四、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图书馆最新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中所列核心期刊。

管理岗位任职条件及岗位职责

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厅关于在事

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和《贵州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管理岗位任职条件及岗位职责。

第一章 岗位任职条件

一、基本任职条件

1. 遵守宪法和国家法律、法规；
2.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
3. 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和技能条件；
4.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二、岗位条件

（一）管理三、四级岗位任职条件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二）管理五、六级岗位

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政机关竞争上岗工作暂行规定》、《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工作暂行规定》和贵州大学关于处级干部竞争上岗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管理七、八级岗

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贵州省乡（镇、街道）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和《中共贵州大学委员会关于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四）管理九级岗位

1. 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政治理论素养和政策水

平，坚决拥护并积极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及校党委、校行政的决议、决定，有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

2. 了解本岗位的工作范围、职责和特点，掌握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理论知识和技能方法；具有一定的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一定的文字、口头表达能力；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团结同志。

3. 近三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4. 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七）管理十级岗位

1. 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政治理论素养和政策水平，坚决拥护并积极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及校党委、校行政的决议、决定，有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

2. 了解本岗位的工作范围、职责和特点，基本掌握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理论知识和技能方法；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团结同志。

3.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4. 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第二章 岗位职责

一、管理三、四级岗位职责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二、管理五级岗位

（一）主持本单位（部门）党务或行政的全面工作或根据学校党委的安排履行相应职责。负责对本单位（部

门)的工作进行规划、组织、管理、决策、实施和督促检查,并对学校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二)贯彻落实校党委、校行政决定、决议,协调和配合其他单位(部门)做好有关工作,完成学校对本单位(部门)要求的各项工作任务,保证学校政策和整体工作在本单位(部门)的贯彻和落实。

(三)完成学校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三、管理六级岗位

(一)协助本单位(部门)正职分管本单位(部门)有关工作,参与本单位工作的规划、组织、管理、决策、实施和督促检查。

(二)协助本单位(部门)正职贯彻校党委、校行政决定、决议,执行学校党委、校行政和职能部门、本单位(部门)主要领导交办的有关任务,保证学校政策和整体工作在本单位(部门)的贯彻和落实。

(三)按照本单位(部门)工作分工,对本人分管范围内的工作负责。

(四)完成本单位(部门)正职交办的其它工作。

四、管理七级岗位

(一)在本单位(部门)负责人的领导下,全面负责本科(室)的日常管理工作,规划、组织、实施工作计划或根据本单位的安排履行相应职责,督促检查本科(室)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完成本科(室)的工作任务。

(二)完成本单位(部门)领导布置的其他任务。

五、管理八级岗位

(一) 在本单位(部门)负责人的领导下,协助本科(室)负责人承担本科(室)管理工作,参与规划、组织、实施工作计划,检查督促所负责工作的落实情况。

(二) 完成本单位(部门)领导布置的其他任务。

六、管理九、十级岗位

(一) 履行本单位(部门)制定的本职岗位的职责要求,在科(室)负责人的领导下,完成本岗位的具体工作。

(二) 较好地完成本岗位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并对所承担的工作负责。

第三章附则

一、七至八级管理岗位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条件,由岗位所在单位根据具体岗位要求制定。

二、九至十级管理岗位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条件,由岗位所在单位根据具体岗位要求制定并自行公布。

工勤技能岗位任职条件及岗位职责

第一章岗位任职条件

一、基本任职条件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 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职业道德;
- (三) 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及资格证书;

(四)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五)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并获得省人社厅组织的工勤人员职业道德培训考核结业证书。

二、岗位条件

(一) 工勤技能一级岗位：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五年，通过高级技师等级考评，获得高级技师技术证书。能够全面掌握本工种及与之相关的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熟悉有关工艺流程，具有一定的现场设计和分析能力，能高质量完成本工种及与之相关的任务。能解决本工种岗位的关键性技术和工艺难题，积极参与技术革新和技术攻关，积极指导初、中、高级工和技师提高业务能力。

(二) 工勤技能二级岗位：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五年，通过技师技术等级考评，获得技师技术证书。能够全面掌握本工种的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能高质量完成本工种工作任务，能解决本工种岗位的关键性技术和工艺难题。在工作中发挥技术特长，积极指导初、中、高级工提高业务能力。

(三) 工勤技能三级岗位：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五年，通过高级工技术等级考评，获得高级工技术证书。能够达到本岗位“应知应会”要求，熟练掌握本工种的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能高质量地完成本工种任务，并能指导初、中级工提高业务能力。

（四）工勤技能四级岗位：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五年，通过中级工技术等级考评，获得中级工技术证书。能够达到本岗位“应知应会”要求，能独立完成本工种任务。

（五）工勤技能五级岗位：学徒（培训生）学习期满和工人见习、试用期满，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能够独立完成本工种任务。

（六）工勤技能六级岗位：未取得技术等级的工勤人员。能够熟悉本职工作，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自觉遵守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安全生产，能够圆满完成本工种的工作。

凡国家对工勤技能岗位有特殊要求，属于特殊工勤技能岗位的，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应聘人员必须先获得相应的资格证书才能应聘相应岗位。

第二章 岗位职责

一、工勤技能一级岗位

完成本职工作，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自觉遵守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安全生产，按时完成单位规定的任务数量和质量，定期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业务理论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培训合格。

二、工勤技能二级岗位

能够熟悉本职工作，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自觉遵守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安全生产，按时完成单位规定的任务数量和质量，定期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

业务理论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培训合格。

三、工勤技能三级岗位

能够熟悉本职工作，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自觉遵守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安全生产，按时完成单位规定的任务数量和质量，定期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业务理论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培训合格。

四、工勤技能四级岗位

能够熟悉本职工作，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自觉遵守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安全生产，按时完成单位规定的任务数量和质量，定期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业务理论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培训合格。

五、工勤技能五级岗位

能够熟悉本职工作，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自觉遵守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安全生产，按时完成单位规定的任务数量和质量，定期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业务理论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培训合格。

六、工勤技能六级岗位

能够熟悉本职工作，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自觉遵守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安全生产，按时完成单位规定的任务数量和质量，定期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业务理论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培训合格。

工勤技能岗位的具体职责按岗位说明书的要求执行。